

律政司司長談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一地兩檢安排和《國歌法》

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和保安局局長李家超今日（十一月二日）出席立法會會議後會見傳媒。以下是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：

律政司司長：各位傳媒朋友，我們決定將一地兩檢這件事由政府提出一個動議，雖然沒有約束力，但其實凸顯特區政府尊重立法會。我相信大家都會同意立法會議員是代表不同界別的選民，他們有責任就社會重大的事作出監察政府的職能。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（六）條，他們有責任、有職權就重大公共利益的事辯論。因這個原因，所以我們在這環境和背景下，提出這個動議，雖然沒有約束力，但我們認為是很有意義的。但不幸，亦很令人遺憾，大家都見到，自從上星期三開始，由修訂《銀行條例》（《銀行業條例》）開始，到他們提出中止待續，到今日，我相信已大約用了三十個小時處理這件事，但結果我們不可以在今天完成就政府提出的動議作出投票。整件事的過程，我想大家在回顧這兩星期發生的事，我相信公眾都會很清楚看到哪些議員就事件用盡所有方法拉布，甚至可以說是

濫用立法會程序。就這件事，我們除了失望之外，表示遺憾。雖然如此，但我們仍會繼續努力爭取盡快回到立法會，完成我們這動議的相關工作。謝謝大家。

記者：政府會否決定抽起這議案，抑或會繼續呢？會否同一時間開始「三步走」呢？……

律政司司長：據我們的理解，下星期立法會要處理行政長官《施政報告》的致謝動議。在處理完成之後，我們希望盡快回到立法會，繼續我們的動議辯論。若以現時的情況，如果我沒有計算錯，應是十一月十五日那個星期，能回來繼續再處理。當然，正如剛才所說，我們會盡我們的能力盡快就這動議完成相關的程序，可以讓立法會議員投票處理。

記者：十五日之前會否開始「三步走」的工作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們要看具體的情況。剛才亦說過，我們現時的計算是（十一月）十五日，我們希望能回來繼續今次動議的程序，但要視乎屆時立法會的程序為何。我們不想有這樣的情況，在未有動議辯論和程序完成後（應為前），同時啟動「三步走」。

就如我剛開始時說，我們到立法會的目的是因為我們尊重立法會，但若然有部分立法會議員用盡所有方法拖延今天的程序，我們亦要同時兼顧香港整體利益，包括我們要有足夠時間處理相關工作，令明年第三季高鐵通車時，能落實一地兩檢，所以我們要同時兼顧所有相關因素。

記者：立法會的議案會不會有 deadline？政府的「三步走」最遲需何時啟動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年底完成第一和第二步，然後明年年初，我們會盡快啟動第三步，進行本地立法的工作。

記者：想問《國歌法》，湯家驊說可在立法前就開始執法，政府會否有這做法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的理解是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十八條，當全國性法律納入（《基本法》）附件三後，有兩種不同方法在香港實施，第一種是公布的形式，第二種是本地立法的形式。今次就《國歌法》這條法例，特區過往亦說得很清楚，我們會用第二種，即立法的形式在香港進行。我的看法是立法的工作未完成，

而有關的本地法例未生效前，我們不會就這樣執法。謝謝。

（請同時參閱談話全文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17年11月2日（星期四）